

##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吳大猷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98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立本「吳大猷獎學金」之目的為：
  1. 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來本系就讀。
  2. 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赴國外進修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、社會人士與企業捐款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運件及審核，由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分配原則如下：
  1. 大一入學新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經獎學金委員會核定通過後，給予全年學雜費補助及獎學金每月壹萬元(不含寒暑假共九個月)，每年以三名為原則。
    - (a)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手；
    - (b) 學測總成績 74 級分以上；
    - (c) 指考成績優異。獲獎學生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0% 或物理相關科目表現優異，得繼續領取此獎學金，總計以四年為限。
  2. 申請赴國外進修學生，每名旅費及生活費補助上限貳拾萬元。
- 五、以上大二至大四學生依成績表現由獎學金委員會主動核定。
- 六、申請出國進修部分補助之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應於校方核定出國進修學生名單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檢附下列資料送系辦公室並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核：
  1. 申請書。
  2. 各學年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)
  3. 出國進修計劃。
  4. 推薦函二份。
  5. 其他助審資料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